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7號

原告 朱紫菱

訴訟代理人 蔡昀圻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朱慧玲

朱慧珍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朱慧娟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梁樹綸律師

被告 朱怡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第6頁附表一編號3「所在地或名稱」欄關於「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」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朱慧娟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又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
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至被告朱慧娟於114年2月17日聲請更正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8之孳息分配方式，尚非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故非得以裁定更正之事項。據此，被告朱慧娟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連彩婷